附件 7.

拍賣破產人徐毅珍之破產財團財產 公告(第三次)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破管拍賣字第 3 號

主旨：標售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執破字第 4 號破產事件破產財團之財產。

法令依據：破產法第 138 條

公告事項：

一、 前言

本破產財團之財產均依破產法規定採公開標售方式出售，未授權任何人代為辦理出售手續或仲介，請社會各界人士周知，並請向破產管理人洽詢相關事宜。

二、 標售財產（編號、標的名稱、數量、備註/底價）：

（一） 編號一：天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5,499,000 股/未上市上櫃公司（未發行股票）/底價：新臺幣 1,374,750 元。

（二） 編號二：承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635,000,000 股/未上市上櫃公司（未發行股票）/底價：新臺幣 1,587,500 元。

（三） 編號三：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45 股/證券代號：2002（無實體股票）/底價：新臺幣 1,000 元。

說明：

（一）上開拍賣標的如有債權人扣押登記或破產登記，破產管理人仍得對財產財團進行拍賣、變賣程序，並於拍賣或變賣程序終結後，報請法院為塗銷禁止處分之登記。

（二）編號一、編號二為未上市上櫃公司，該公司未發行股票，拍定後，由拍定人自行檢附股權移轉證明通知該公司辦理過戶手續並變更股東名簿記載。

（三）編號三為上市公司無實體股票，拍定人應自行開設集中保管帳戶，俾利辦理拍定後股票匯撥等程序。

（四）本次標售財產，破產管理人係依實際狀況進行標售，有意參與

投標者應留意，拍定人對標售財產無瑕疵擔保請求權，**拍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且不限於：外觀、瑕疵、與現況不符等因素）向破產管理人爭執撤銷拍定程序、請求減少價金、解除契約或損害賠償等。**

三、 投標資格、方式、投開標時間、地點及規則：

（一） 投標資格：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購買股票之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及公、私法人，均得依本公告參加投標。

（二） 投標方式：採通訊投標方式（郵寄），投標人應將投標單連同投標保證金之支票一併密封以掛號方式投寄至「103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76 號 5 樓之 1」，收件人請註明為「徐毅珍之破產管理人林貴卿律師」。

（三） 投標單郵寄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得標後僅得以投標人為得標股票之登記名義人。

（四） 開標時間：114 年 8 月 7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五） 開標地點：瑞勤法律事務所會議室（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76 號 5 樓之 1）。

（六） 投標保證金為投標人所出總價之百分之三十。投標人應以金融機構所簽發之受款人為「徐毅珍之破產管理人林貴卿律師」之即期支票（即「台支」或「本支」，非一般現金支票）繳納，投標方式不符合本公告之規定者，其投標無效。

（七） 參與開標之投標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應將委任狀附於投標書內。

（八） 本拍賣之破產財團編號一至編號三分別定有底價，投標人之出價應分別註明破產財團編號且不低於底價，並以投標金額最高者為得標。若無投標金額在底價以上，破產管理人得詢問在場參與投標者是否加價，必要時並當場進行書面比價，以書面

出價金額不低於底價且出價最高者為得標人；現場無人願加價時，宣布流標。

（九） 若有兩方或以上最高標價額相同且均達到底價，當場另行書面比價，以書面出價最高者為得標人；投標者若未到場則喪失喊價權利，若無人願加價則於現場以抽籤方式決定得標人。

（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投標無效，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正：

1、 投標人或代理人為該拍賣標的之所有人。

2、 開標前，業已公告停止拍賣程序或由主持開標人宣告停止拍賣程序。

3、 其他依拍賣公告有特別記載投標無效之情形。

4、 未攜帶投標人、代理人之身分證件。

5、 投標人為未成年人，而未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投標。

6、 拍賣標的之所有人代理其未成年子女投標。

7、 投標人為法人，僅記載法人名稱、事務所，但於投標書上均未記載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

8、 投標書既未簽名亦未蓋章。

9、 委由他人代理投標，未將委任(書)狀附於投標書。

10、 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其發票人非經財政部核准之金融業者。

11、 未將保證金封存袋附入投標書內、或其保證金格式不符規定、或其金額不足者、或其保證金票據無法兌領者。

12、 於投標櫃開啟後，始提出保證金。

13、 以新臺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記載願出之價額，或以實物代替願出之價額。

14、 對願出之價額未記明一定之金額，僅表明就他人願出之價額為增減之數額。

15、 投標書記載之字跡潦草或模糊，致無法辨識。

16、 開標時投標人不在場，經主持開標人點呼三次，投標人仍未到場。

17、 投標單未載明出價投標之標售財產編號、未分別標明投標金額等情形。

18、 投標單附加其他投標條件。

19、 有不符合本公告規定，或其他經破產管理人認定無效之情形。

（十一） 投標保證金於開標後，除得標者外，其餘未得標人之投標保證金票據，應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依下列方式之一，無息領回；如未領回者，由破產管理人依投標單所填投標人或代理人住址以掛號方式寄還；

1、 由未得標人出具身分證明文件與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到場領回。如為2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得由未得標人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委託其中1人代表領回。

2、 由未得標人或其受託人(應附身分證明文件)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到場領回。

3、 由未得標人以申請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申請自付費用以郵寄領回。

四、 得標後之簽約、價款給付、違約及相關稅費

（一） 得標人應於得標後簽訂書面買賣契約，並於得標當日以金融機構所簽發之受款人為「徐毅珍之破產管理人林貴卿律師」之即期支票繳清全部價款。

（二） 若因可歸責於得標人之事由，致雙方未能依前項規定簽訂書面買賣契約，破產管理人得沒收投標保證金充作違約金，並取消得標資格。且依民法第397條規定，若未按時支付價金者，破產管理人得解除契約並再為拍賣，如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再行拍賣之費用者，原得標人應負擔差

額及相關賠償責任。

（三） 若得標人未能於得標當日付清價款，破產管理人除得解除契約外，並得沒收投標保證金充作違約金。

（四） 本次拍賣財產（包含買賣、交易及移轉）所生或相關之一切稅費、規費、其他費用及支出等，均由得標人負擔。

五、 其他注意事項：

（一）索取投標單

投標人如欲索取投標單，請於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前之上班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電洽（電話：02-2558-8550）。

（二） 開標日如遇颱風、地震等天然災變或因不可抗力而停止上班者，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之上午 10 時 30 分。

（三） 投標人對於投標、開標等程序，如有異議，應當場提出，拍賣期日之程序終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聲明異議。

（四） 本公告未列事項，悉依破產法、民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稅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 破產管理人有修改本公告內容之權利，及對本公告相關事項有最終解釋及判斷裁量之權限。

破產管理人林貴卿律師